京建发〔2019〕442号附件4

**无业及失业人员收入、住房、财产等情况承诺书**

 街（镇）住房保障部门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已了解我市保障性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、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的相关政策，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（请在相应的□中打“√”）。

**1．收入信息**

□非固定劳动收入

□赡养抚养费

□补贴

□其它收入

**2．住房信息**

□名下曾经有过房产（□已出售； □已过户； □已赠与； □已拆迁；□已腾退；其他 ）

□名下有房产（北京 套，外省/市 套，）； □名下无房产

□名下有宅基地；□拆迁；□承租公房

**3．财产信息**

**存款：**□有 □无 **汽车：**□有 □无 基金等**有价证券：**□有 □无

**4．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市、区、街道（乡镇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本人有不如实申报情况的，本人同意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取消申请资格，

对弄虚作假、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、住房等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的申请人，五年内不允许再申请保障性住房，相关瞒报行为记入不良信用档案，供相关部门查询。

本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（指模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